

附件：

甘肃省水资源税税目税额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、元/千瓦时

税目		取水类型	税额标准	
地表水	取水	城镇公共供水	0.2	
		农业生产（超规定限额）	0.01	
		特种取水	5	
	行业	其他行业	石油生产	0.5
			非石油生产	0.2
	特殊取水	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		0.005
		水源热泵		0.1
		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水		0.001
		水力发电	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	0.005
			其他	0.003
地下水	取水	城镇公共供水	0.35	
		农业生产（超规定限额）	0.02	
		特种取水	10	
	行业	其他行业	石油生产	1
			非石油生产	0.5
	特殊取水	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		0.01
		水源热泵	回灌	0.2
			非回灌	0.5
		疏干排水	回收利用	河西地区 1.0 其他地区 0.8
			非回收利用	河西地区 1.2 其他地区 1.0
注：1. 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水（城镇公共供水、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、水力发电、火力发电冷却取水除外）适用税额按相应税额标准的2倍确定。				
2. 表中的“其他行业”，包括个人；河西地区是指嘉峪关市、金昌市、武威市、张掖市、酒泉市。				
3. 除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水外，其他冷却取水按其他行业中“非石油生产”税额标准执行。				